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高纯单晶无机导
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澧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8779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g33y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渑池县伟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59910569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任彭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爱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爱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5422697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黎明	03520240541000000006	BH073972	范黎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黎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3972	范黎明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54226976T

(副本) (1-1)

名称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占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化工技术的咨询、研发、转让、推广、服务及报告编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急预案报告书的编制；环保工程的设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节能设备、非标设备、机电产品、电气设备、零配件设计、加工、安装、维修、调试、销售；防腐保温、管道工程的施工；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高新开发区延光路火炬园B座4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7日

此证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54226976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54226976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 范黎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5410068，信用编号 BH0739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范黎明（信用编号 BH07397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范黎明（身份证件号码410182199109166539）郑重承诺：本人在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26976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范黎明

2026年01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范黎明

证件号码：41018219910916653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9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219910916653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2199109166539	姓名	范黎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	-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 - 11 - 01	参保缴费	2013 - 11 - 01	参保缴费	2014 - 01 - 1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3831	●	3831	●	3831	-

表单验证号码4c31e8790d5349c3a1d514afc7cc401c



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 - 12 - 0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1293-04-01-886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爱军	联系方式	15839852009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1 度 47 分 21.338 秒, 34 度 47 分 28.1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2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²）	195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3]2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4年9月，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0月18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24]148号”对《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年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5年。</p> <p>（2）规划范围</p> <p>开发区呈“一区两园”的总体格局，其中天坛园区位于澠池县中心城区北部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9.2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澠垣高速-纬六路-G241国道，西至经十路西侧区域-经十二路，南至纬一路，北至澠垣高速-S312省道；英张园区位于英豪镇和张村镇镇区中间区域，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1.83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西至英张公路，南至纬一路-纬三路，北至振业路。</p> <p>本项目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p> <p>（3）发展定位</p> <p>综合考虑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基础，展望建设“千亿园区”中长期发展目标，确立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p>

国家领先的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建设基地；
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重要基地；
洛三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建设先行区；
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排头兵；
渑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4）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和装备制造。

①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

铝及铝基新材料。以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为平台，发展铝及铝基新材料产业。

镓及镓基合金。加大技术研发，推动高纯镓的回收水平；提升再生镓生产技术能力，研发新一代提镓技术，扩大高纯镓生产规模。

钛及钛合金。加大铝土矿尾矿提取钛技术研发，扩大高品级钛生产规模。

②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

主要发展新型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③装备制造

主要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锂电产业、特色专用装备领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导热粉体材料，用于半导体导热材料、航空发动机导热复合材料等。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研发制造，满足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主导产业发展。

（5）空间布局

天坛园区定位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在产业空间布局方面，按照

匹配产业需求、立足现有基础、衔接补强链条、培育提升集群的原则，对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领域的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搭配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园区，以推动天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建设。天坛园区共规划七个功能分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科创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

①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中部，片区东至纬六路、北至规划纬九路、西侧紧邻小寨沟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铝、镓等有色金属加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以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澠池镓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核心，发展铝及铝合金、镓及镓基合金加工产业；重点延伸铝加工产业、镓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铝合金精深加工产品、镓深加工产品。

②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西部，片区东至小寨沟、北至纬十一路、西至规划边界与经十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高温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集中发展区；推动骨干企业由原材料加工向精深加工、由半成品生产向终端产品生产转型；积极对接国内非金属新材料领域领先高校、科研机构 and 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合作，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③装备制造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东部，片区东北至纬六路、西至经五路、南至天坛工业大道。功能区定位为装备制造业集中发展园区，主要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同时要积极壮大装备制造业，做好产业转移承接，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传统主导产业结构升级，以此作为园区传统

产业发展的主导方向。

④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东南部，片区东至经一路、北至天坛工业大道、西至长乐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落户备选地，重点围绕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引入保温砌块、蒸压砖、陶粒等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企业落地，以推动绿色循环产业发展。

⑤物流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北部，片区东至规划边界、北至纬十一路、西侧紧邻小寨沟、南至纬九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原料、上游产品输入、产品输出集散地，通过专业化物流提升天坛园区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⑥新型科创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西南部，片区东至经十路、西北至规划边界、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澠池县开发区新兴产业创新研发基地，重点布局金融、研发、设计、咨询、孵化等生产性服务环节，为开发区内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⑦生活配套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南部，片区东至长乐路、北至天坛工业大道、西至民乐路-经六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生活性服务区，现状主要依托现状仰韶镇镇区，规划布局住宅、文化、教育、医疗、养老、商业等各类生活配套服务设施。

项目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规划范围内，产业布局属于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空间布局符合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规划。

(6)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天坛园区城镇建设用为 921.57 公顷，其中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和留白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632.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 68.58%。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规划一类工业用地 119.09 公顷，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经十路以西的区域。主要为开发区新兴产业创新研发基地，重点布局金融、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工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二类工业用地 174.91 公顷，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 2 处区域，1 处为工业大道西段与经十路交叉的区域，1 处为工业大道东段南北两侧区域。围绕开发区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牢固树立“项目为王”“企业为大”的服务理念，重点布局标准化厂房等。

三类工业用地：规划三类工业用地 338.06 公顷，规划三类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工业大道以北的区域。主要为现状东方希望、天瑞铝业等企业。

本项目用地为规划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7) 依托规划基础设施

① 给水设施建设现状及规划情况

天坛园区给水设施建设现状：天坛园区内现状工业供水由天坛供水站供水为主，部分企业、居民用水采用自备井。天坛供水站位于园区南部经六路（S247）西侧，设计供水能力 6 万 m³/d，实际供水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供水量为 0.65 万 m³/d，用水负荷 32.5%，水源主要为黄河槐扒提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建有高村、西阳两级加压站。现状供水管网主要沿经六路（S247）、天坛工业大道、经十一路、纬三路等道路铺设，沿经六路铺设 DN1000 输水管道，沿工业大道铺设 DN500（工业用水）

/DN200（生活用水）管道，沿经十一路辐射 DN300（工业用水）管道。

本项目用水情况：本项目使用厂区内原有供水设施，供生产和生活用水使用，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搅拌用水、清洗用水。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中对于天坛园区给水设施的规划及要求：规划保留园区现状天坛供水公司（加压泵站），主要供应园区工业用水，供水能力为 6 万 m³/d，规划水源为采用黄河槐扒提水工程西段村水库提取的黄河水。规划于经六路与纬三东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生活用水水厂 1 座，供水规模为 1 万 m³/d。根据开发区规划目标，建议远期（2035 年）实现集中供水率 100%。

②排水设施建设现状及规划情况

排水现状：现状开发区内工业污水以各工业企业自行处理为主，少量企业废水进入联合污水处理厂、益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规划情况：规划于天坛工业园区内设置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 1 座，位于园区东南端地势较低处，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再生水厂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原有项目不外排，与园区排水设施建设及要求相符合。

③电力设施规划

天坛园区规划 3 处变电站。其中，规划保留 1 处现状西阳 35kV 变电站，位于天坛工业大道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南，规划用地面积 0.58 公顷；规划保留 1 处现状会盟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六路与东阳路交汇处东南，规划用地面积 0.75 公顷；规划保留一处现状供电用地，位于纬五路与经九路交叉口西南，规划面积 0.07 公顷；规划新建一处东阳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规划面积 0.57 公顷。

本项目用电采用开发区市政供电，厂区现状建设 1 座配电室，供电负

荷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2、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评内容，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保护区区域	西阳村水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该水井西北侧约 1.0km 处，不在西阳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3		仰韶文化遗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占用仰韶村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符合《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4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不涉及。	/	
5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新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鼓励类，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禁止入驻的项目。	符合
6				规划期内开发区氧化铝产能原则上保持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

7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不冲突，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属于天坛园区主导产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符合
8	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	符合
9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耐火材料制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项目，其中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0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后绩效分级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引领性企业要求。	符合
11	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

	1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13		禁止入驻未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I 级要求的新建、扩建的电镀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4		禁止入驻含重点控制重金属铬、镍、铅、镉的电镀废水没有全部回用的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禁止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传统平板玻璃、传统陶瓷、传统水泥等项目。	符合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中应避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17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确需建设的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不涉及。	/
	18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于原有项目生产。	符合
	19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20		严格落实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项目应根据所属行业对号入驻，避免再次出现不同行业等交错混杂布置。	本项目位置与规划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不冲突。	符合
	21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22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绩效水平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要求。	符合
	2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符合
	24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入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回用于原有项目生产。	符合
	25	废水应全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废水直接外排的项目。				
	26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符合	
	2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内企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	符合	

			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
29		环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要求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30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31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
32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			“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可用于原有项目生产。	符合
34			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不断提高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符合。</p> <p>3、项目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2024年10月18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24]148号”对《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与“豫环函[2024]148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148号”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三、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 意见	<p>（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影响较小。对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p>	符合
	<p>（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符合天坛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在生产中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p>	符合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严格落实仰韶村遗址、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不在仰韶村遗址、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与周围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符合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项目不涉及温</p>	符合

			室气体排放,通过采取节能设备,减少因电力消耗产生的碳排放量。	
		(五)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开发区内历史遗留、手续齐全的化工企业保持现状,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不冲突。	符合
		(六)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加快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用于原有项目搅拌工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妥善处置措施。	符合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等采取喷淋、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密闭等防治措施,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符合
		(八)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等采取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p>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对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制定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研判分析,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生态保护红线、相距 7.504km;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澠池县裴窑水库、相距 4.791km; 该项目周边 10km 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项目占地范围均不在澠池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满足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澠池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已按照《<三门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5)2 号)等实施，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涧河</p>			

塔尼断面 2024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涧河塔尼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要求（根据三门峡市政府责任目标考核要求，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 3 项因子不参与考核）。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所用能源为电力及水，电力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园区电网供电，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重度污染农用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等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土地资源利用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根据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报告》: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2120001	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属于天坛园区主导产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生产废水用于原有项目搅拌工序,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不外排。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规划环评要求，对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地下水、土壤等采取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消减措施监	本项目不涉及。	/	

					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消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消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	相符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1、“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原项目利用，不外排。
						2、推进尾矿（相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YS41 12212 21026 2	澠池 县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生产废水用于原有项目搅拌工序,职工生活污水经	相符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本项目运营后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12212310001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属于天坛园区主导产业，与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水；项目建成后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单独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项目已取得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12-411293-04-01-886994。根据备案内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九条第4款。

3、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4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	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区	河南省三门峡市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区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	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	一致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生产工艺	配料、制浆、投料、晶化、洗涤、烘干、包装等	配料、制浆、投料、晶化、洗涤、烘干、包装等	一致
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一致
主要设备	搅拌机、晶化炉、洗涤线、干燥箱、纯水制备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搅拌机、晶化炉、洗涤线、干燥箱、全自动包装机、纯水制备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一致
面积	/	1950m ²	/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建设内容较备案内容更具体，实际建设增加全自动包装机用于产品包装。综上，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一致。

4、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产尘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作业并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产品及原料都为袋装储存，车间内定期进行洒水清扫；企业厂区内路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严格控制运行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符合

5、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能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高耗能工序；项目洗涤、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废气设置有废气收集措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除尘装置处理。项目已在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符合

<p>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12月20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的相关要求。

6、与《<三门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黄河办(2026)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黄河办(2026)5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三黄河办(2026)5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黄河办(2026)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三门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4. 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合退出1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2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2026年9月底前，推动本地煤矿(矿山)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A级，未达到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p>	<p>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及运营。</p>	相符
<p>7. 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p>	<p>本项目晶化炉供能为电能，烘干温度500℃左右，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p>	相符

	退出燃油锅炉，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退出。		
	9.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入企、入园，加快灵宝豫灵产业园铁路专用线、义马北露天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快发展多式联运，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物流配送体系。2026年12月底前，全市铁路货运占比完成省定任务目标。	本项目物料运输、厂区内运输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源达到国四级以上标准。	相符
	10.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走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年3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市火电、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80%以上。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2026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19辆。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200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		
	14.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A。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A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年12月底前，力争创建10家A级企业。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项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及运营。	

<p>18.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A级工地4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年6月底前，全市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实施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货车超限超载、沿途抛洒、带泥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p>	<p>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运营期严格落实车辆扬尘治理措施；运营期间产尘工序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作业并进行二次密闭，产尘点均配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车间内设喷干雾装置定期进行洒水清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内路面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2、《三门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4.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渑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该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0km处，故本项目不在渑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3、《三门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p>		
<p>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实施地面硬化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相符</p>
<p>7、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政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p>		

表 8 项目与三门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相符性

序号	主题	行动计划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绩效分级参考《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颗粒物基本要求。	符合
2	三、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四)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 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 2025 年年底,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 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次扩建项目所使用晶化炉为电能供热, 满足企业用热需求, 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3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 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积极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 全市集装箱公铁联运量、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均达到省定目标, 火电、煤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 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 配合做好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工作。持	运输由外部有资质单位专用车辆承担, 车辆均定期进行检测, 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四标准要求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p>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积极推动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p>		
	4	<p>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2025 年年底,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按上级要求逐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新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检查,规范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加强重点用车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做好全市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与省平台联网,鼓励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p>		
	5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p>		

		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6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车辆扬尘治理措施;物料及原料袋装存放,物料密闭运输等抑尘措施,厂区内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并定期清扫。	符合
7	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要求建设。	符合
<p>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的生产,行业类型均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国家规定的 39 个行业</p>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规定的12个行业，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颗粒物企业”分析，故本次评价分析与该行业绩效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如下所示。

表9 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中，原料及产品均为袋装暂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搅拌入料、包装系统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配套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产尘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配套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排放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1.本项目原料均为袋装物料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地面全部硬化，车间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本项目无不产尘物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厂区内原有危废暂存间需按照相关要求完善</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项目成品包装粉尘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2.建成后保持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相符
排放限值	<p>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p>	<p>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采用袋装后，返回搅拌工序。</p>	相符

		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前期环保手续，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进行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并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要求企业生产过程中按照要求做好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相符

	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本项目仅涉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0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均为袋装存储，无露天堆放物料。
2	密用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物料均分区堆放，并置于密闭车间内。
3	车间、料库四面密封，通道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厂区设置密闭式生产车间，设置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关闭车间大门。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无积尘现象。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搅拌入料、包装系统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配套除尘设施，废气处理后排放。
6	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间按工艺布置分区设置。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物料均为袋装，无扬尘产生。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生产时物料含水，转运环节不产生。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所有物料均采用袋装，运输时进行苫盖，厂内无露天转运散状物料现象。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下灰口设置围挡，卸灰区封闭。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生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厂区内无散放原料，物料均采用袋装，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并进行处理。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内道路均进行硬化处理，无破损，无积尘，无裸露空地。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企业对厂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整洁。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地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将按要求安装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

10、澠池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等文

件内容，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项目所在乡镇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渑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渑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无其他级别保护区）。该水井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0km 处（西阳中学校园内东南角），故本项目不在渑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用于原项目搅拌工序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肥田，对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11、与《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2010 版）》，仰韶遗址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规定如下：

一、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分为两个层次：重点保护范围和一般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175 公顷，占规划面积的 6.9%。

1、重点保护范围

（1）四至：东至饮牛河；南至刘果水库；西至西沟；北至仰韶村纪念碑院落北侧。

（2）规模：南北最宽约 1 公里，东西最长约 09 公里，132 公顷左右，占总保护范围面积的 28.57%。

2、一般保护范围

（1）四至：东至庵礼村、庙西；南至刘果水库南堤；西至仰公路刘果村段；北至仰韶村以北。

（2）规模：南北最宽约 1.5 公里，东西最长约 1.6 公里，125 公顷左

右（不含重点保护范围），占总规划面积的 71.43%。

二、建设控制地带

南北最宽约 8 公里，东西最长约 5 公里，2370 公顷左右，占总规划面积的 93.1%。

1、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1）四至：东至澠池县城经曹浮沱、庵礼村、庙西至天坛村的公路；南至曹浮沱村南、后窑村南、刘果村南；西至刘果村西；北至仰韶村北。

（2）规模：面积约为 237 公顷（不包含保护范围）。

2、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1）四至：东侧南起连霍高速公路，向北经岭头、贺浮沱、天坛、鹰咀沟到 314 省道为止的沟壑；南至连霍高速；西至庄子村、阳光村、韩家坑一线；北至 314 省道。

（2）规模：1549 公顷（不包含保护范围和一类建控地带）。

3、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1）四至：东至阳坡岭至旅游公路一线；南至 314 省道；西侧南起韩家坑，向北至飞山北；北至飞山北侧。

（2）规模：面积约为 584 公顷。

本项目厂址距仰韶文化遗址重点保护区 1.93km，距一般保护区 1.75km，距离三类建设控制地带 0.18km。本项目不占用仰韶村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符合《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高温氧化铝(微粉)、铝酸钙粉、聚合氯化铝、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铝矾土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萤石粉、氢氧化铝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氟化盐购销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5991056922。公司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占地面积为 18302.91m²。</p> <p>本次项目为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预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的年产 200 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项目拟以高纯氢氧化铝为原料，通过晶化、洗涤、烘干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出符合市场急需的高端导热填料，该产品可用于半导体导热材料、航空发动机导热复合材料等。项目已在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12-411293-04-01-88699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 60 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p> <p>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利用厂区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1°47'21.338 北纬 34°47'28.175”。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北侧为澠池县普田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荒沟，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园区内部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320m 处的岭头村。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项目闲置厂房，1F 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1950m ² （78m×25m）。北侧为生产区域，南侧为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内置搅拌机、晶化炉、洗涤线、干燥箱、纯水制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依托现有闲置厂房，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2F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园区电网供电，车间建设配电室为设备用电调配。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工序用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搅拌工序入料口设集气罩，包装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依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生产规模为 200 吨/年，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μm)	产量 (t/a)	备注
1	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	Φ0.5-100	200	25kg/袋，成品区内暂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300kg	3
2	晶化炉	Φ1m×5m	6
3	钛合金匣钵	300×290×280mm	230
4	洗涤桶	100L	30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功率：6000W	3
6	全自动包装机	/	1
7	软水制备系统	制水能力 5m ³ /h，离子交换	1
17	行车	3 吨	2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文件中限制及淘汰类生产设备。

6、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拟利用高纯度氢氧化铝作为原料进行生产，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规格	年用量	来源
1	高纯氢氧化铝	纯度：99.9%，白色粉末， 粒径 0.5-100 μm，25kg/袋	230t/a	市场购买
2	煅烧氧化铝	白色粉末，25kg/袋	0.23t/a	厂区原有项目 供给
3	包装袋	编织袋，25kg/袋	若干	市场购买
4	水	/	3197.5m ³ /a	园区供水系统
5	电	/	203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 网络，由园区 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1	氢氧化铝	氢氧化铝又称三水合氧化铝，化学式Al(OH) ₃ ，白色粉末状固体。几乎不溶于水，能凝聚水中的悬浮物，吸附色素。是一种碱，又显一定的酸性，既能与酸反应生成盐和水，又能与强碱反应生成盐和水，因此也是一种两性氢氧化物	氢氧化铝具有阻燃、消烟、填充三大功能，在燃烧时无二次污染，热解时不产生有毒和有腐蚀性的气体、并吸热和放出水蒸汽，具有阻燃自熄性能	/
2	煅烧氧化铝	氧化铝粉组成为氧化铝98.54%、二氧化硅0.008%、氧化钠0.258%、氧化铁0.012%、其他杂质1.18%。显白色蓬松粉末状态，晶体是α型。粒径是20nm；比表面积≥50m ² /g。粒度分布均匀、纯度高、高分散、耐热性强，成型性好，晶相稳定，硬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塑料、橡胶、陶瓷、耐火材料等产品的补强增韧，特别是提高陶瓷的致密性、光洁度、冷热疲劳性、断裂韧性、抗蠕变性能和高分子材料产品的耐磨性能尤为显著。	具有较高的熔点	/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 10 人，增加后全厂职工 60 人，晶化工序实行 3 班制，其余工序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物料搅拌用水、洗涤用水。根据生产工艺需求，项目用水需使用软水，所使用软水由软水制备系统供给。

①生产用水

a、物料搅拌用水

项目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量的软水进行，用水量约占加工物料量的 25%。搅拌机加工物料量为 200t/a，则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50m³/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采用钠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纯水出水率为 80%，则新鲜水水量为 62.5m³/a。

b、洗涤用水

项目晶化后物料需加软水进行洗涤，根据企业提供资料，50kg 物料需加入 100kg 的软水进行洗涤，一次洗涤 10min 反复操作 6 次。本项目需洗涤物料量为 200t/a，则洗涤工序软水使用量为 2400m³/a。折合新鲜水水量为 3000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90L/（P.d）计，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照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0.45m³/d）。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随物料进入晶化炉全部蒸发掉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及软水制备的清净水。项目洗涤工序用水一部分随物料进入烘干工序蒸发损耗，一部分收集桶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工序进行利用。洗涤工序物料带走水分按 25%计算，则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1800m³/a（即 6m³/d）。纯水制备系统出水率为 80%，项目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为 612.5m³/a（折算 2.0417m³/d）。

该部分废水为清净下水，用于原搅拌工序用水。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a}$ ($0.45\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0.36\text{m}^3/\text{d}$)。厂区内设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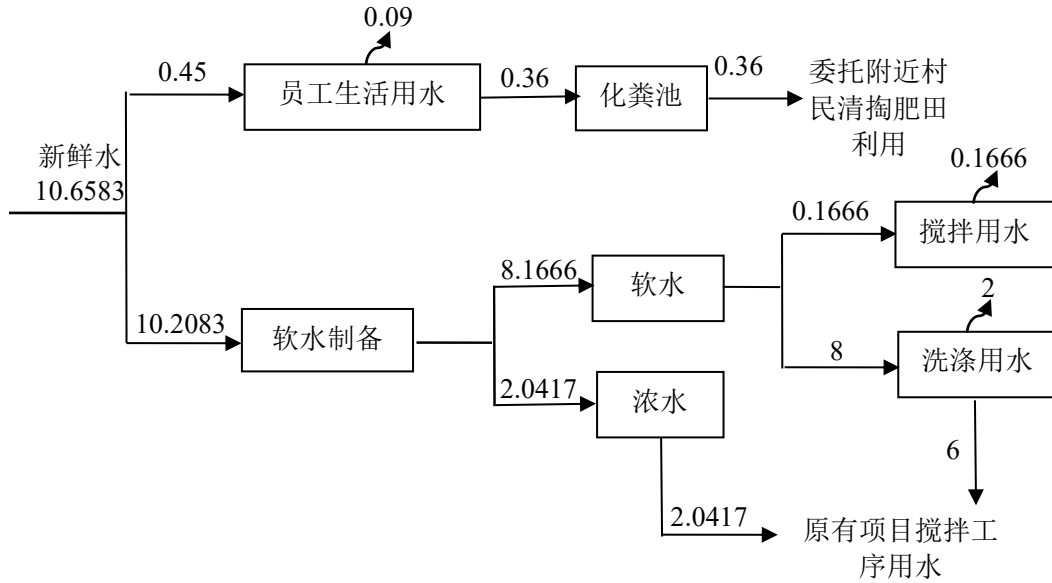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园区电网供电，车间建设配电室为设备用电调配。

(4)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利用厂区东北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车间北侧为生产区域，南侧为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内置搅拌机、晶化炉、洗涤线、干燥箱、纯水制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流顺畅，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布置紧凑、安全可靠、方便管理。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厂区均已硬化，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土建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使用高纯氢氧化铝及少量煅烧氧化铝作为原料生产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生产工艺包括配料、制浆、投料、晶化、洗涤、烘干、包装等。运营期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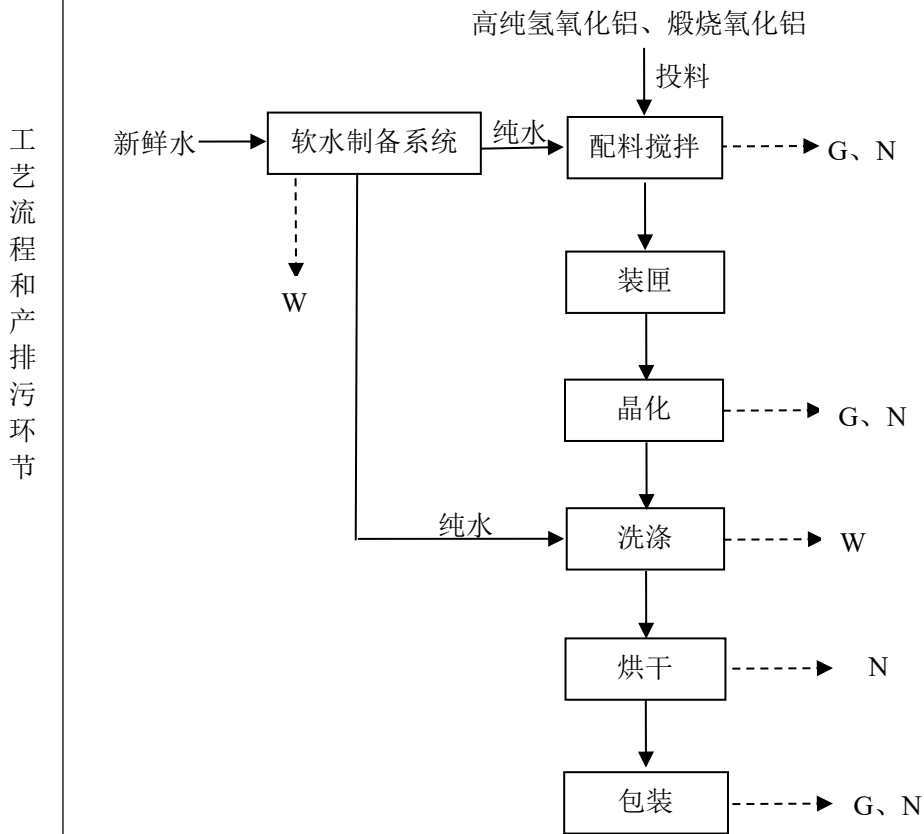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概述：

(1) 配料搅拌：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高纯氢氧化铝（粉末）及少量煅烧氧化铝，原料从市场购买存放于原料区，煅烧氧化铝利用原项目成品。搅拌时由人工拆包并缓慢倾倒进入搅拌机，按照 25%的比例加入制备好的软水，搅拌

机为加盖密闭式设备，运行时因加入水分不产生粉尘，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2) 装匣：项目所使用搅拌机可倾斜至 45°，搅拌好的物料倾倒装入钛合金匣钵，在装车区域由人工进行装车，推车转运至晶化炉内进行晶化。

(3) 晶化：装料完毕后的晶化炉开始升温升压，经询问厂区技术人员，晶化炉内温度在 500°C，压力为 3Mpa，采用电能作为热源，晶化过程需进行 72h，晶化结束后打开泄压阀释放压力及气体，该过程气体为水蒸气。

(5) 洗涤：晶化后物料经称重后置入洗涤桶内加水洗涤，50kg 的物料需加入 100kg 的软水洗涤，洗涤过程 1 次 10min，连续换水洗涤 6 次。洗涤后废水倒入收集桶内暂存，用于原有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搅拌工序用水。

(6) 烘干：洗涤后物料装入托盘内送入干燥箱内进行烘干，干燥箱内温度为 150±10°C，连续烘干 24h，烘干后物料即为成品。

(7) 包装：项目采用全自动包装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规格为 25kg/袋，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包装后成品运至成品暂存区进行暂存。

3、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搅拌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集气管道+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根
	包装工序		
废水	软水制备浓水	SS、COD	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工序进行利用。
	洗涤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掏肥田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固体废物	除尘	除尘灰	返回搅拌工序利用
	入料	废包装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厂区内北部空地及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

华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21日，公司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公司占地面积为18302.91m²。2012年3月，公司拟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了《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的编制工作。2012年11月27日，原三门峡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监表[2012]6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年4月建设单位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对原项目进行验收，并进行了网上公示，在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5年建设单位在充分进行考察市场行情的前提下，拟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拟建设“年产20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10万吨）”。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了《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10万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的编制工作。2015年8月5日，原三门峡环境保护局以“三环审表[2015]62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年4月建设单位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对原项目进行验收，并进行了网上公示，在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22年3月委托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澠池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澠局审[2022]10号。项目已于2025年7月30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12215991056922001W。2025年12月建设单位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对原项目已建设内容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网上公示，在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17 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	评价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监表【2012】67 号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017 年 5 月已经通过验收	9141122159910569 22001W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10 万吨）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审【2015】62 号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已经通过验收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	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环澠局审 [2022]10 号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一期建设内容已经通过验收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	50000t/a	50000t/a
2	新型材料	100000t/a	100000t/a
3	铝基新材料	20000t/a	12000t/a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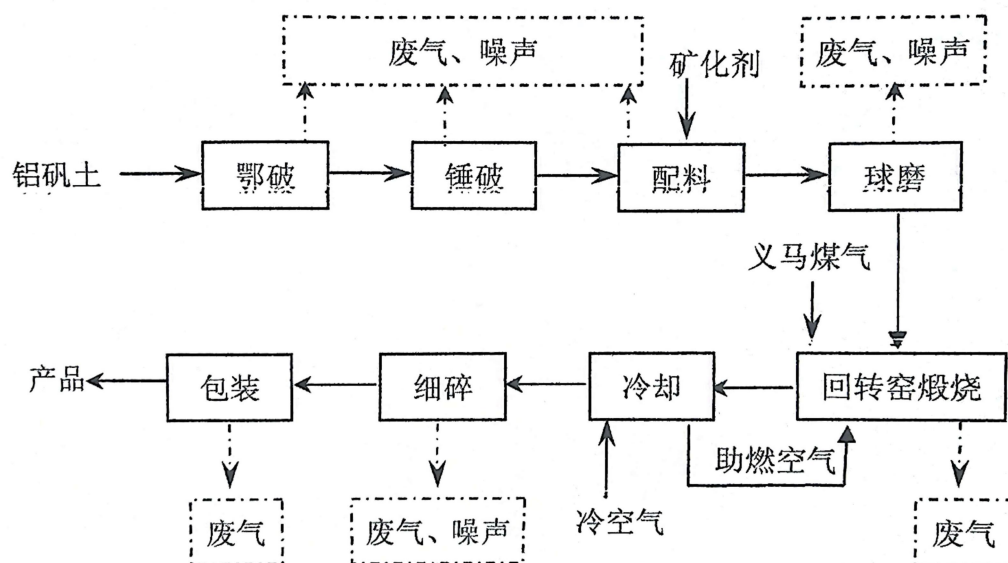


图3 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加入微量矿化剂，经回转窑煅烧，冷却后即产品，输送至包装车间进行包装。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破碎配料系统

本项目破碎配料系统采用鄂破+锤破+配料+球磨设计方案，原料经喂料机进入 P400-600 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机传送至 PC800-600 的锤破机破碎至粒径为 2-3mm，经提升机送入铝矾土粉料库。配料时，料库中的物料由螺旋给料机送入螺旋称称量，然后进入双锥高效混合机混合。混合物料经皮带机输送至球磨机进一步细磨均化，磨细后暂存于料库中。

2、烧成系统

磨细后的物料，通过密封式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回转窑。

回转窑内工艺大致可分为三段：第一段为预热带，在预热器内被由烧成带传入的高温烟气将物料预热至 600~800C，高温烟气排出窑体；第二段为烧成带，预热后的物料在烧成带被煅烧成熟料，烧成温度达 1300~1400C，烧成段拟采用义马煤气作为燃料，在喷嘴点燃后将高温火焰喷入窑内为回转窑提供热源；第三段为冷却，烧成后的熟料经回转窑本体的冷却，温度降至 700-800C，该段采

用风冷方式，将冷却窑待抽出的冷风送至回转窑冷却段，被二次加热的冷风送至回转窑烧成段作为助燃空气。

回转窑烧成的熟料送至 1.8x2.0m 冷却窑中冷却，工艺拟采用风冷方式，通过风机吹入的冷风，将物料冷却至 100C 以下排出冷却器；冷空气在冷却窑内冷却物料的同时被加热，在冷却窑入口设 2 台抽风机将冷却后的冷风抽入回转窑，作为回转窑冷却段用的二次冷风。

冷却后的产品经密封式皮带输送，斗式提升机送至细碎机中进行细碎，经密封式皮带输送机送至均化仓中，暂存均化后通过密封式皮带输送至包装车间，在自动包装机上包装，暂存待售。

该工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产品在细碎和包装时产生的粉尘。

3, 产品包装系统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10 万吨）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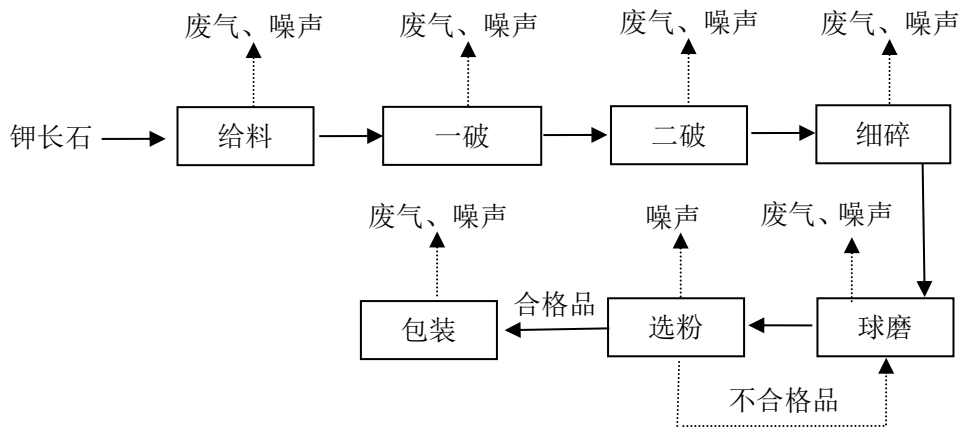


图 4 新型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以钾长石为主要原料，原料经喂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经二级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机传送至 PC800×800 的细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推车推至球磨车间，由螺旋给料机送入螺旋称称量配料，物料经皮带机输送至球磨机进一步细磨均化，磨细后的物料经选粉机筛选，合格产品暂存于料仓中经包装后

外售，不合格产品经选粉机下部返回球磨机。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将工程分为两期进行建设，现有一期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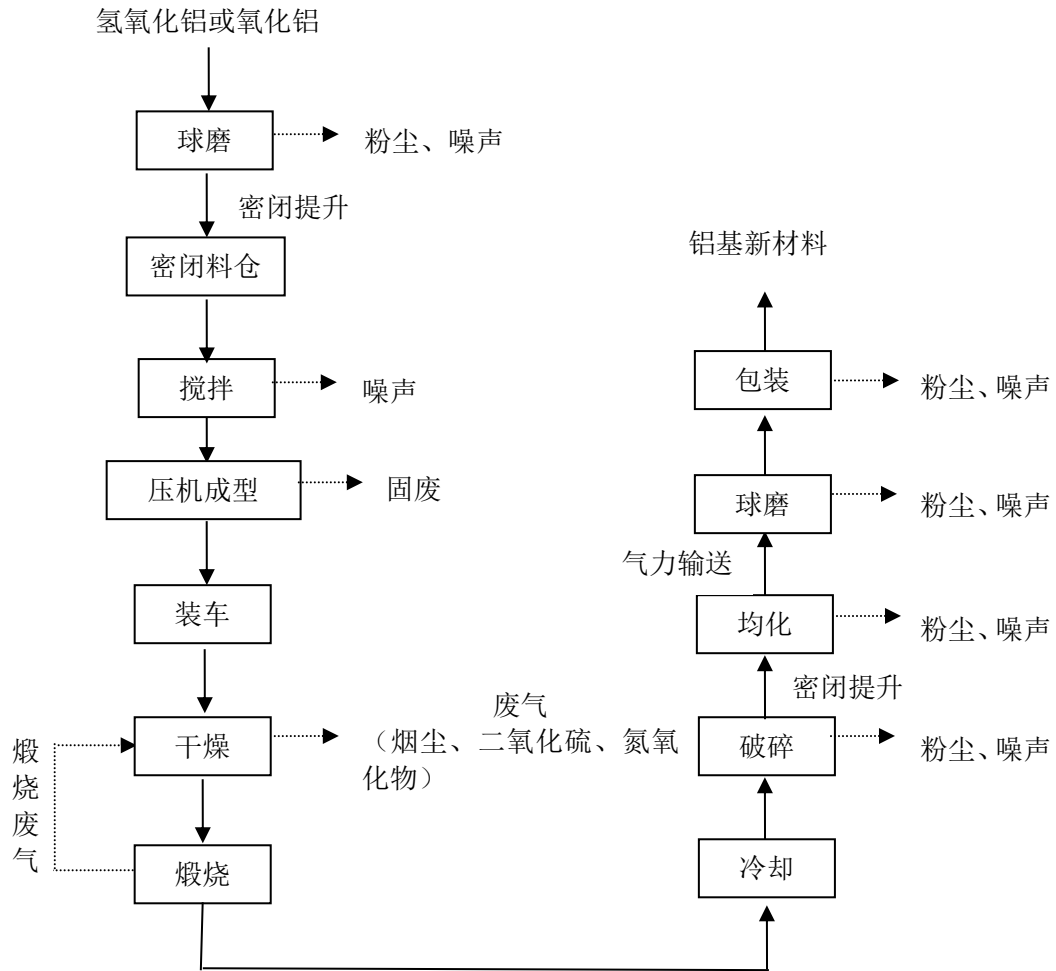


图5 梭式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将工程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内容较环评相比，暂未建设隧道窑车间，项目一期生产工艺仅为梭式窑生产工艺，该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球磨-料仓-搅拌-压机成型-装车-干燥-煅烧-冷却-破碎-均化-球磨-筛分-包装，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球磨：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氢氧化铝（粉末）和高温氧化铝（粉末），其中氢氧化铝从市场购买，存放在原料库；高温氧化铝直接由原项目成品库供给。通过行车将吨包氢氧化铝或氧化铝输送至陶瓷球磨机进料口，球磨机使得

物料细度达到 235 目，磨机出料口设置密闭管道，球磨后物料由提升机运输进入密闭料仓暂存。

原料球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 1#排气筒排放。

（2）搅拌：高温氧化铝或氢氧化铝微粉、滑石粉按一定比例由密闭管道加料系统进入搅拌机，搅拌机为密闭式设备，运行时加入水分不产生粉尘。搅拌机内先加水，然后开始旋转，再不断加粉状物料。该过程因加入水分且设备密闭，搅拌时无粉尘产生。

（3）压机成型：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压砖机制成砖型铝块。

（4）装车：压好的铝块在装车区域进行装车，由窑车进入干燥室干燥。

（5）干燥：由于梭式窑煅烧废气温度较高，其利用梭式窑废气作为热源对铝基块进行干燥，利用后的干燥废气引至废气治理设施（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通过高 15m、内径 1.0m 排气筒（2#）排放。

（6）烧成：干燥后的铝块送入梭式窑煅烧，梭式窑温度在 1350-1500℃，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使用量约 110m³/h。

（5）冷却：烧制好的铝基块通过风冷进行冷却定形，由叉车运至破碎区。

（6）破碎：本项目采用颚式破碎及锤式破碎对冷却后的铝基块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将颚式破碎出口与锤式破碎进口连接密闭，锤式破碎机末端安装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3#）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7）均化：经破碎后的物料密闭输送及提升机送至密闭均化料仓进行混合搅拌，该过程使物料成品均匀。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均化料仓产尘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废气进入破碎工序袋式除尘器处理。

（8）二次球磨：经均化后的物料通过气力输送至球磨机，球磨机使得物料细度达到 235 目，磨机出料口安装密闭式管道输送系统将物料送至螺旋除尘器

包装暂存。干式球磨机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3#）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厂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年产 5 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破碎、球磨、煅烧及包装废气；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10 万吨）破碎、球磨、包装废气；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原料球磨废气、梭式窑煅烧废气、破碎废气、均化及二次球磨粉尘。

年产 5 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破碎、球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煅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环保设备（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需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Nm}^3$ ）。同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仍需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耐火材料”B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10 万吨）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球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0m 高排气筒，颗粒

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9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球磨所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梭式窑煅烧废气收集作为干燥室热源，干燥废气引至废气治理设施（覆膜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SCR 脱硝）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均化、二次球磨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污染物均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表 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二氧化硫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Nm³）。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耐火材料”B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①有组织废气

因市场不济，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10 万吨）验收后一直处于长期停产状态，年产 5 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于 2021 年停产至今。本次评价采用 2021 年 7 月 16 日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LJC2108205Z）、2025 年 10 月 17 日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50A1301020）及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10 万吨）竣工验收数据。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19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口 编号	年生产 基时	执行标准
1	年产 5 万吨高	破碎、球磨	颗粒物	8.8	0.069	DA001	6120h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	煅烧	颗粒物	4.3 (折算值)	0.200	DA002	7200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11 (折算值)	0.499				
			NO _x	34 (折算值)	1.57				
3	包装	颗粒物	8.6	0.065	DA003				
4	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 (一期 10 万吨)	破碎	颗粒物	55.4 (最大值)	0.644	DA004			
5				球磨	28.5 (最大值)	0.319			DA005
6				包装 1#	27.4 (最大值)	0.100			DA006
7				包装 2#	28.3 (最大值)	0.088	DA007		
8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	球磨	颗粒物	7.3-7.4	0.0211-0.0216	DA008	4800h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166-2021)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耐火材料”B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9		煅烧、干燥	颗粒物	4.7-4.8 (折算值)	0.0434-0.0448	DA009	7200h		
			SO ₂	未检出	/				
10	破碎、均化、二次球磨	颗粒物	7.5-7.6	0.0166-0.0167	DA010	4800h			

由上表可知，年产 5 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出口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 ≤10mg/m³、二氧化硫浓度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同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中“耐火材料”B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 ≤20mg/m³、二氧化

硫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 10 万吨）排气筒（DA004、DA005、DA006、DA007）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0m 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5.9kg/h ）。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排气筒（DA008、DA009、DA010）出口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同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耐火材料”B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m}^3$ ）。

②无组织废气

企业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本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3)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值 (mg/m^3)	备注
2025.10.13	第一次	上风向	0.276	0.329	多云转晴，平均温度 15.5°C ，平均气压 101.7kpa ，西北风，风速 $1.5\sim 2.2\text{m/s}$
		下风向 1#	0.329		
		下风向 2#	0.326		
		下风向 3#	0.316		
	第二次	上风向	0.257	0.334	
		下风向 1#	0.319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34		
	第三次	上风向	0.267	0.361	
		下风向 1#	0.346		
		下风向 2#	0.342		
		下风向 3#	0.361		
	第四次	上风向	0.272	0.369	
		下风向 1#	0.369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21		

续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值 (mg/m ³)	备注
2025.10.1 4	第一次	上风向	0.252	0.345	多云, 平均温度 14.0℃, 平均气压 101.9kpa, 东南风, 风速 2.7~3.5m/s
		下风向 1#	0.337		
		下风向 2#	0.340		
		下风向 3#	0.345		
	第二次	上风向	0.273	0.333	
		下风向 1#	0.333		
		下风向 2#	0.319		
		下风向 3#	0.320		
	第三次	上风向	0.275	0.370	
		下风向 1#	0.370		
		下风向 2#	0.331		
		下风向 3#	0.320		
	第四次	上风向	0.248	0.366	

	下风向 1#	0.366	
	下风向 2#	0.317	
	下风向 3#	0.350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点浓度值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 3（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Nm³）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废水

原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3）噪声

企业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5.10.13		2025.10.14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东厂界	52	42	53	42
南厂界	51	40	52	41
西厂界	53	41	54	42
北厂界	54	43	55	4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1~55dB(A)、夜间：40~44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清扫物、除尘器收尘灰、脱硫渣、废包

装袋、废匣钵、废料渣、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其中脱硫渣脱水后外售给砖瓦企业作为原料利用；废包装袋由原厂家回收或重复使用；废匣钵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作为原料利用；地面清扫物、废料渣及除尘灰外售给刚玉企业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矿物油设置1间5m²的危废暂存间和2个0.5m³的危废暂存桶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本次根据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数据进行核算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422	9.9
	DA002		1.224	28.8
		SO ₂	3.054	0.03
		NO _x	9.609	13
	DA003	颗粒物	0.398	1.8
	DA004	颗粒物	4.637	/
	DA005		2.297	/
	DA006		0.72	/
	DA007		0.634	/
	DA008	颗粒物	0.103	颗粒物: 1.33 SO ₂ : 3.644 NO _x : 2.06
DA009	颗粒物	0.318		
	SO ₂	0.113		
	NO _x	0.504		
DA010	颗粒物	0.0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	/
		氨氮	0	/
		SS	0	/
固废	生产过程中	脱硫渣	16	/
		废包装袋	12	/
		废匣钵	1500	/
		废料渣	25	/
		除尘灰	2874.844	/

		地面清扫物		/
		生活垃圾	7.5	/
		废矿物油	0.3	/

注：表格中固废均为产生量。

根据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行检测计算得原项目 SO₂ 实际排放量为 3.054t/a，超出原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超出部分已在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环评阶段一并补充申请并进行区域消减指标替代。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 ①厂区部分地面存在破损现象，车间及成品卸车区域地面存在积尘。
- ②厂区危废暂存间未按要求规范化建设。

整改建议：

- ①现有厂区破碎地面在本项目施工时及时修补，及时对车间及成品卸车区地面进行清扫。
- ②按相关要求对厂区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本次通过常规因子（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数据可知，澠池县2024年主要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3 澠池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CO mg/m ³ ，其他 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澠池县环境空气质量中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PM₁₀年均浓度、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均浓度值超标，说明澠池县为不达标区域。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良好发展，保证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澠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地表水						
项目周围最近的地表功能水体为南侧4.3km处的涧河，本次评价选取澠						

池县润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润河塔尼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根据《润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润河塔尼断面2024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4 2024 年润河塔尼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参数	断面	
		塔尼	类别
1	水温(℃)	18.4	I
2	pH(无量纲)	8.0	I
3	溶解氧	7.9	I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4.2	III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	III
6	氨氮(mg/L)	0.351	II
7	石油类(mg/L)	0.01L	I
8	挥发酚(mg/L)	0.0003L	I
9	汞(mg/L)	0.00004L	I
10	铅(mg/L)	0.00183	I
11	化学需氧量(mg/L)	18	III
12	总氮(mg/L)	7.64	劣V
13	总磷(mg/L)	0.13	III
14	铜(mg/L)	0.00613	I
15	锌(mg/L)	0.05L	I
16	氟化物(mg/L)	0.34	I
17	硒(mg/L)	0.0005	I
18	砷(mg/L)	0.0005	I
19	镉(mg/L)	0.001L	I
20	六价铬(mg/L)	0.004L	I
21	氰化物(mg/L)	0.004L	I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23	硫化物(mg/L)	0.01L	I
24	粪大肠菌群(个/L)	127	I

由上表可知，涧河塔尼断面各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三类标准要求。随着《三门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等举措的实施，涧河水质将得到逐步改善。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利用厂区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因此，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物资源均为常见种，生态敏感性低。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区域及保护目标	与厂界相对位置		人数(人)	功能	保护级别
			距离(m)	方位			
	环境空气	岭头	320	SE	27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0km 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 性指标”	颗粒物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生态环境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本次工程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废气中的颗粒物。

表 2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0.833	41.83	5.67×10^{-4}	0	10.8336	+0.000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述核算，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故无需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该部分废水用于原项目搅拌工序用水，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和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厂区道路为硬化路面，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因此项目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p> <p>1.1 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搅拌投料粉尘、包装粉尘。</p> <p>(1) 有组织排放</p> <p>项目搅拌过程密闭并加入一定量软水，该过程无粉尘产生，主要为投料时由于落差产生的少量粉尘，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张良璧、刘敬严编译)中相关技术参数，卸料过程起尘系数为0.01-0.20kg/t，本项目投料过程中物料包装口对准加料口进行投料，扬起的粉尘量较少，因此投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取0.1kg/t，本项目烘干后的产品需使用包装机进行分级包装，包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1989年)中表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的相关参数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装袋粉尘产生系数按照0.2kg/t来计算，则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如下：</p>

表 26 项目生产工序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处理量 (t/a) *	设备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搅拌投料	颗粒物	0.1kg/t-装载料	230	2400	0.023	0.01
2	包装	颗粒物	0.2kg/t-物料	200	2400	0.04	0.017
合计					2400	0.063	0.027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搅拌工序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全自动包装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项目设置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2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单元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风机风量 (m³/h)	设备运行时间 (h/a)	排气筒设置
1	搅拌投料	颗粒物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5000	2400	1 根排气筒 (DA011)
2	包装	颗粒物				

表 28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搅拌投料、包装	0.063	0.027	5.14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67×10 ⁻⁴	2.363×10 ⁻⁴	0.047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投料、包装过程未收集到的粉尘，项目生产线投料、包装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集气措施未收集废气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6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9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颗粒物	搅拌投料、包装	0.063	0.027	5.14	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67×10^{-4}	2.363×10^{-4}	0.047
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0063	0.003	/	车间封闭	0.0063	0.003	/

(3)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核算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生产车间内，拟分别在搅拌机入料口、包装机入料口处设置集气罩。项目集气罩风量设计参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 ---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周长见下表。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本项目风量核算汇总表见下表。

表 30 项目生产设施集气装置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台/座数	产生污染物	规格	核算风量 (m ³ /h)
搅拌机	3	颗粒物	3 个 0.4m×0.4m，顶吸罩	3 个 2903.04
全自动包装机	2	颗粒物	1 个 0.4m×0.5m，顶吸罩 1 个 0.3m×0.3m，顶吸罩	1 个 1088.64, 1 个 725..76
合计				4717.44

根据上述风量核算，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项目生产工序拟设置的覆膜袋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1.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搅拌工序投料口设置三面密闭集气罩，全自动包装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统一进入项目设置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末端治理名称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成熟，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工段粉尘，处理效率以 99.9%计，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要求。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3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1	DA011	颗粒物	东经 111°47'24.648" 北纬 34°47'29.421"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3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

造成的生产异常、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本次非正常工况以环保设备工作异常（环保设备净化效率降至 0%）为非正常工况，则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11	环保设备运行异常	颗粒物	5.0	0.025	1	2	停产检修

评价建议企业建立和完善废气设施管理制度，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巡检，及时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并保存备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保证环保设施与对应的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降低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3.5\text{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①生产废水

项目洗涤工序用水一部分随物料进入烘干工序蒸发损耗，一部分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工序用水进行利用。洗涤工序软水使用量为 2400m³/a，洗涤工序物料带走水分按 25%计算，则洗涤废水产生量为 1800m³/a（即 6m³/d）。纯水制备系统出水率为 80%，项目纯水制备所使用新鲜水水量为 3062.5m³/a。项目纯水制备排放的浓水为 612.5m³/a（折算 2.0417m³/d）。该部分废水为清净水，用于原项目搅拌工序用水。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a（0.45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0.36m³/d）。厂区内设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表34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职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SS、COD、NH ₃ -N等
全厂产生量		675m ³ /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化粪池，10m ³
	治理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性技术	可行
废水排放量		0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排放去向		不外排
影响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2生产废水利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412.5m³/a（即8.0417m³/d），废水由收集桶收集

后作为厂区原有项目搅拌工序用水进行利用。根据《澧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内容，原有项目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量的水，用水量为加工物料量的26%—28%。项目验收期间搅拌机加工物料量约12000t/a，则搅拌用水量为3120m³/a，可完全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利用。

2.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该部分废水用于原项目搅拌工序用水，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是搅拌机、晶化炉、全自动包装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	搅拌机	3 台	75/1	隔声
	晶化炉	6 台	75/1	
	全自动包装机	1 台	75/1	
	干燥箱	3 台	70/1	
厂区	除尘风机	1 台	85/1	

表 3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75/1	隔声	77.0	44.2	1.0	5.4	71.2	17.0	3.7	60.4	38.0	50.4	63.6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0.4	18.0	30.4	43.6	1m
	搅拌机 2#	75/1		73.5	44.6	1.0	8.9	71.2	13.5	3.7	56.0	38.0	52.4	63.6		20.0	20.0	20.0	20.0	36.0	18.0	32.4	43.6	
	搅拌机 3#	75/1		70.0	44.8	1.0	12.4	71.2	10.0	3.7	53.1	38.0	55.0	63.6		20.0	20.0	20.0	20.0	33.1	18.0	35.0	43.6	
	晶化炉 1#	75/1		78.0	35.6	1.0	1.5	65.0	18.5	12.2	71.5	38.7	49.7	53.3	昼夜间	20.0	20.0	20.0	20.0	51.5	18.7	29.7	33.3	
	晶化炉 2#	75/1		77.2	33.6	1.0	1.5	63.0	18.5	14.2	71.5	39.0	49.7	52.0		20.0	20.0	20.0	20.0	51.5	19.0	29.7	32.0	
	晶化炉 3#	75/1		76.8	31.6	1.0	1.5	61.0	18.5	16.2	71.5	39.3	49.7	50.8		20.0	20.0	20.0	20.0	51.5	19.3	29.7	30.8	

晶化炉 4#	75/1	76.0	29.6	1.0	1.5	59.0	18.5	18.2	71.5	39.6	49.7	49.8	20.0	20.0	20.0	20.0	51.5	19.6	29.7	29.8	
晶化炉 5#	75/1	75.3	27.6	1.0	1.5	57.0	18.5	20.2	71.5	39.9	49.7	48.9	20.0	20.0	20.0	20.0	51.5	19.9	29.7	28.9	
晶化炉 6#	75/1	74.2	25.6	1.0	1.5	55.0	18.5	22.2	71.5	40.2	49.7	48.1	20.0	20.0	20.0	20.0	51.5	20.2	29.7	28.1	
干燥箱 1#	70/1	72.2	1.5	1.0	5.0	29.3	17.0	46.7	56.0	40.7	45.4	36.6	20.0	20.0	20.0	20.0	36.0	20.7	25.4	16.6	
干燥箱 2#	70/1	69.2	1.8	1.0	8.0	29.3	14.0	46.7	51.9	40.7	47.1	36.6	20.0	20.0	20.0	20.0	31.9	20.7	27.1	16.6	
干燥箱 3#	70/1	67.5	2.0	1.0	11.0	29.3	11.0	46.7	49.2	40.7	49.2	36.6	20.0	20.0	20.0	20.0	29.2	20.7	29.2	16.6	
全自动包装机	75/1	68.0	2.2	1.0	14.0	29.3	8.0	46.7	52.1	45.7	56.9	41.6	20.0	20.0	20.0	20.0	32.1	20.7	36.9	16.6	
除尘风机	85/1	64.0	45.2	1.0	17.4	71.2	5.0	3.7	60.2	48.0	71.0	73.6	20.0	20.0	20.0	20.0	40.2	28.0	51.0	53.6	
													昼间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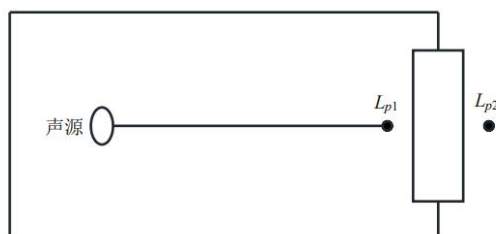


图 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昼夜间均进行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对项目昼间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见下表。

表 37 厂界噪声预测点坐标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X 坐标	78.7	64	-75	79
Y 坐标	23	-86	40.5	72
Z 坐标	1.2	1.2	1.2	1.2

注: 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 (m)	本项目昼间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21	59.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南厂界		60	32.61	
西厂界		5	42.6	
北厂界		130	54.8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 叠加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

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一般固体废物

（1）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设置覆膜袋式除尘器对该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处理，除尘灰的产生量约为 0.05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集装袋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利用。

（2）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包装袋，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4.3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利用厂区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要求。该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北侧，该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一般固废标

识标牌，地面按照硬化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废、危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类型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沉降物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该部分废水用于原项目搅拌工序用水。项目拟利用仓库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6、项目改建完成后“三本账”

本次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见下表。

表 40 扩建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10.833	41.83	5.67×10 ⁻⁴	0	10.8336	+0.0006
	SO ₂	3.167	3.674	0	0	3.167	0
	NO _x	10.113	13.0	0	0	10.113	0
废水	COD	/	/	/	/	/	/
	NH ₃ -N	/	/	/	/	/	/
	SS	/	/	/	/	/	/
固废	脱硫渣	16	/	0	/	16	0
	废包装袋	12	/	0.04	/	12.04	+0.04
	废匣钵	1500	/	0	/	1500	0
	废料渣	25	/	0	/	25	0
	除尘灰	2874.844	/	0.054	/	2874.894	+0.054
	地面清扫物		/	0	/		0
	生活垃圾	7.5	/	1.5	/	9	+1.5

	废矿物油	0.3	/	0	/	0.3	0
--	------	-----	---	---	---	-----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投料、包装废气		搅拌工序入料口设集气罩，包装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共同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排放	2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化粪池（5m ³ ）处理，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肥田	0
	纯水制备反渗透浓水		使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	1
	洗涤废水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	1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0
		除尘器收集灰尘	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合计				20.2

8、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本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1 入料废气排放口/搅拌入料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要求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车间安装硬质门, 物料存放使用袋装, 地面洒水抑尘及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洗涤废水	COD、SS	收集桶	收集后作为原项目搅拌用水使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用水	COD、氨氮、SS	依托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	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利用厂区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暂存, 定期外售; 除尘灰收集后返回搅拌工序利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要求。该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西北侧, 该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一般固废标识标牌, 地面按照硬化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2)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 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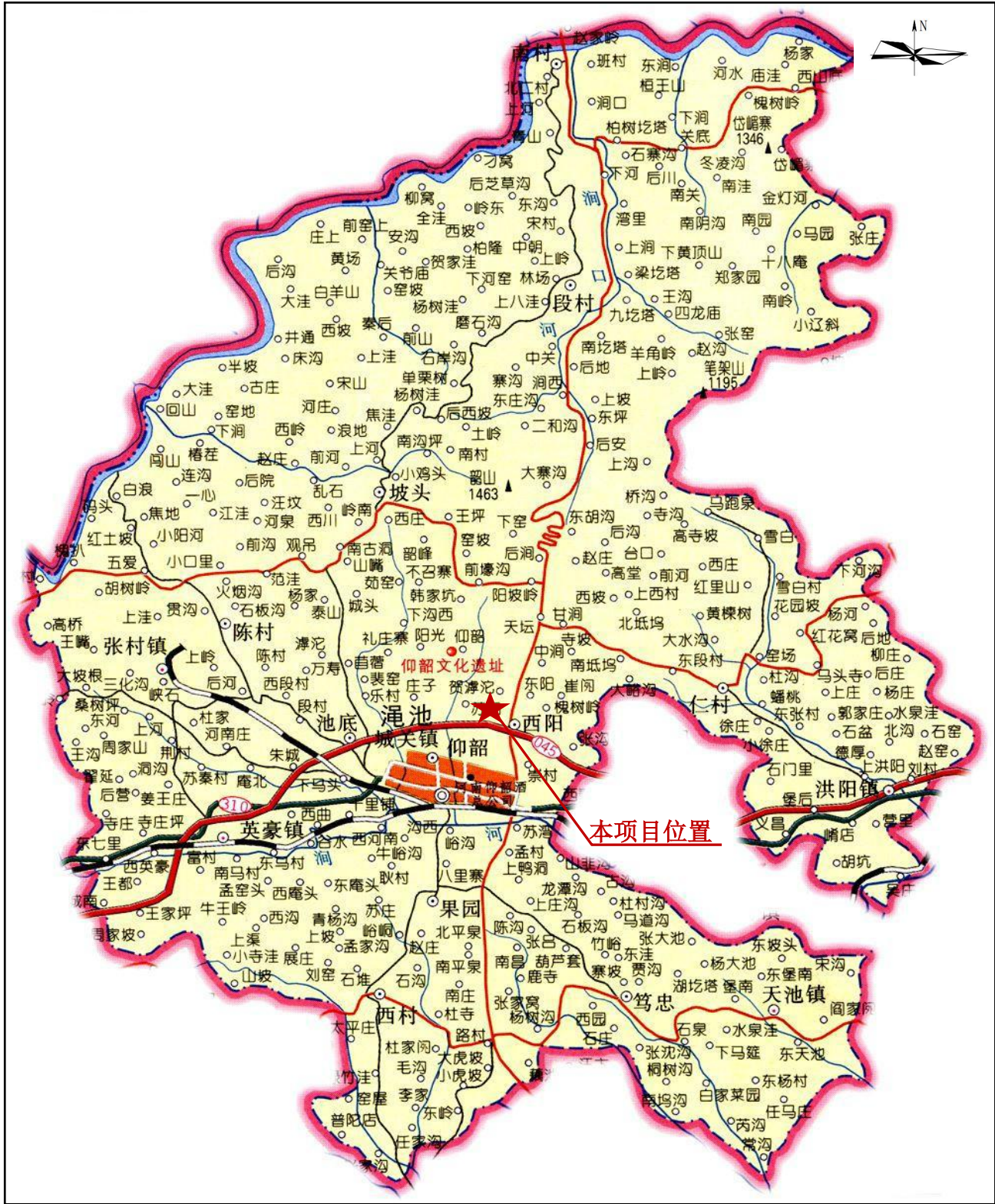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年产 200 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环境准入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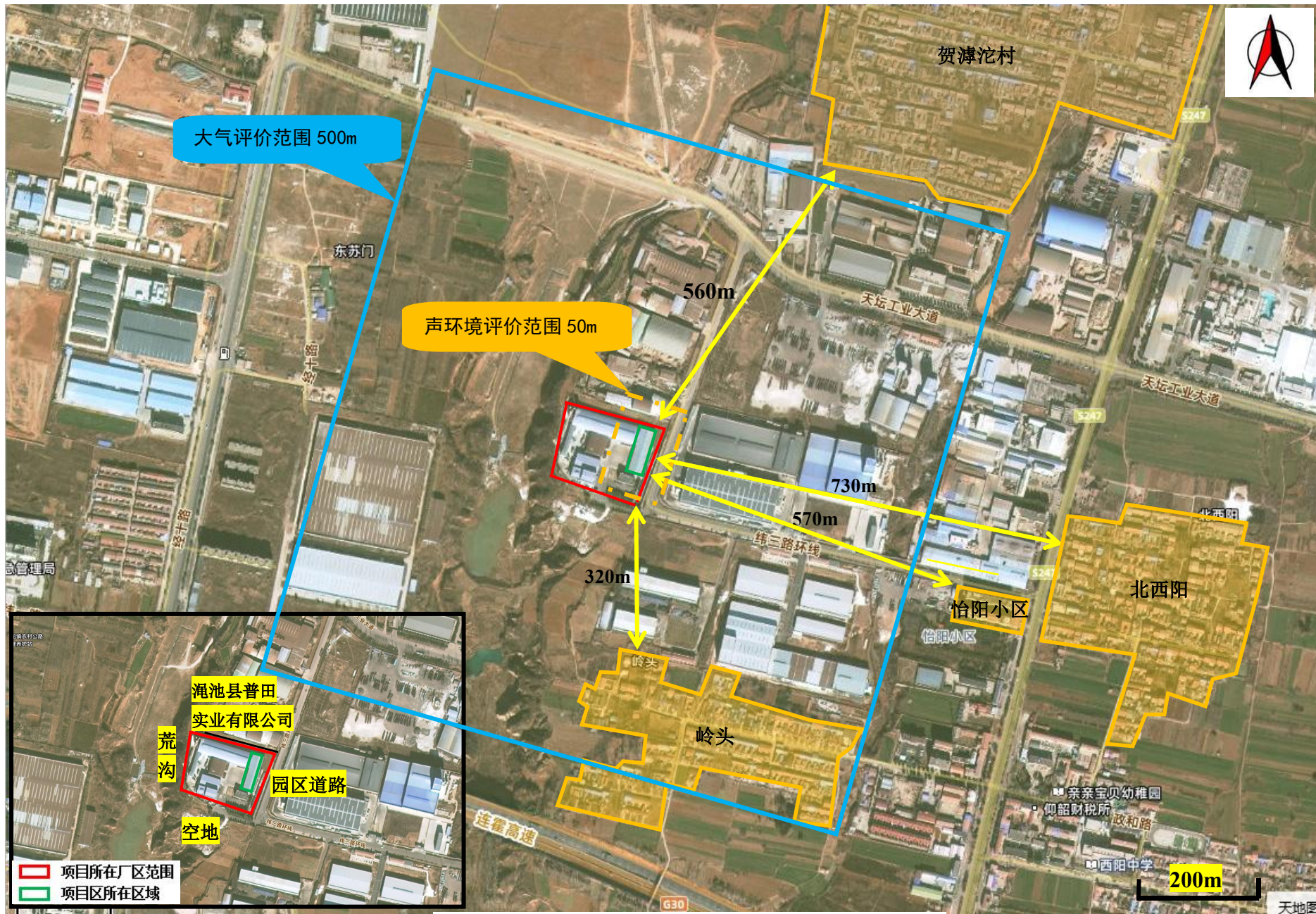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833	41.83	0	5.67×10 ⁻⁴	0	10.8336	+0.0006
		SO ₂	3.167	3.674	0	0	0	3.167	0
		NO _x	10.113	13.0	0	0	0	10.113	0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脱硫渣	16	/	/	0	0	16	0
		废包装袋	12	/	/	0.04	0	12.04	+0.04
		废匣钵	1500	/	/	0	0	1500	0
		废料渣	25	/	/	0	0	25	0
		除尘灰	2874.844	/	/	0.054	0	2874.894	+0.054
		地面清扫物		/	/	0	0		0
		生活垃圾	7.5	/	/	1.5	0	9	+1.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3	/	/	0	0	0.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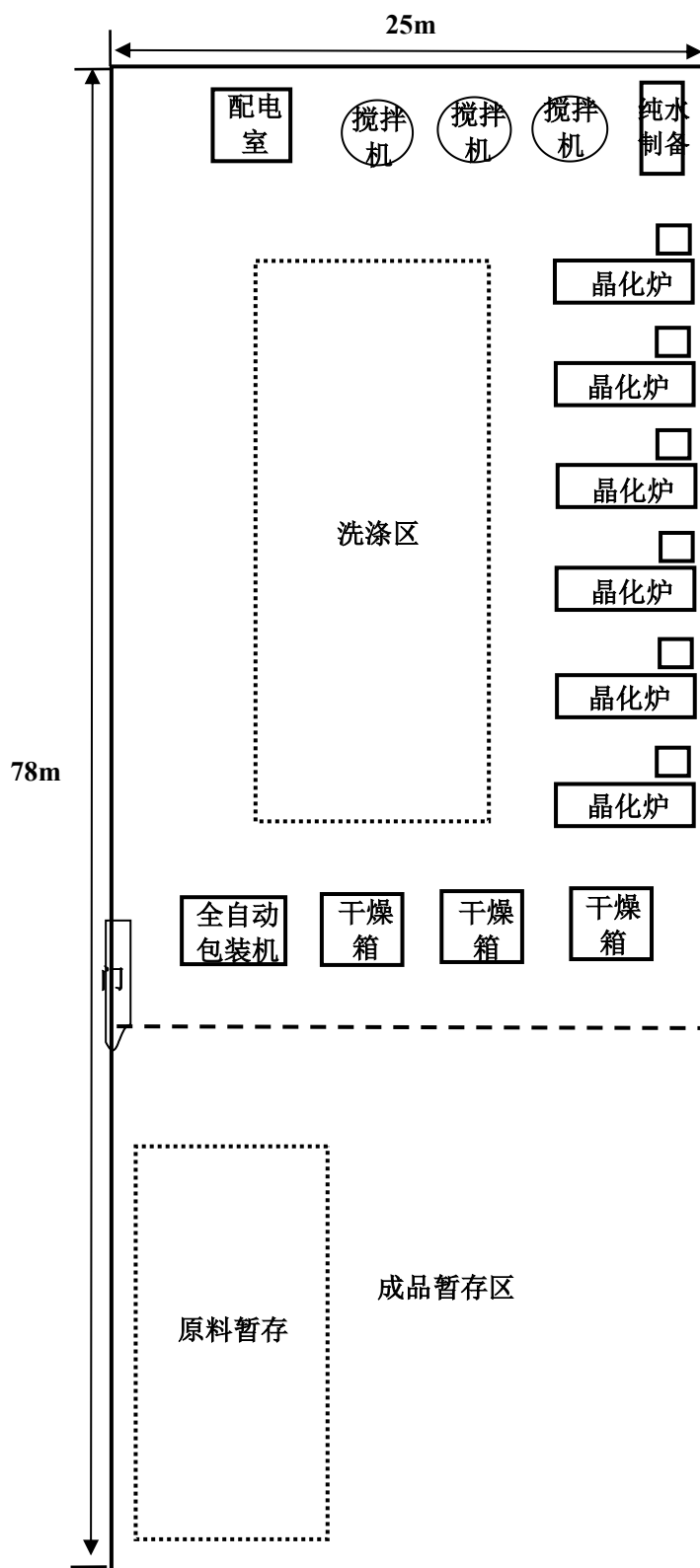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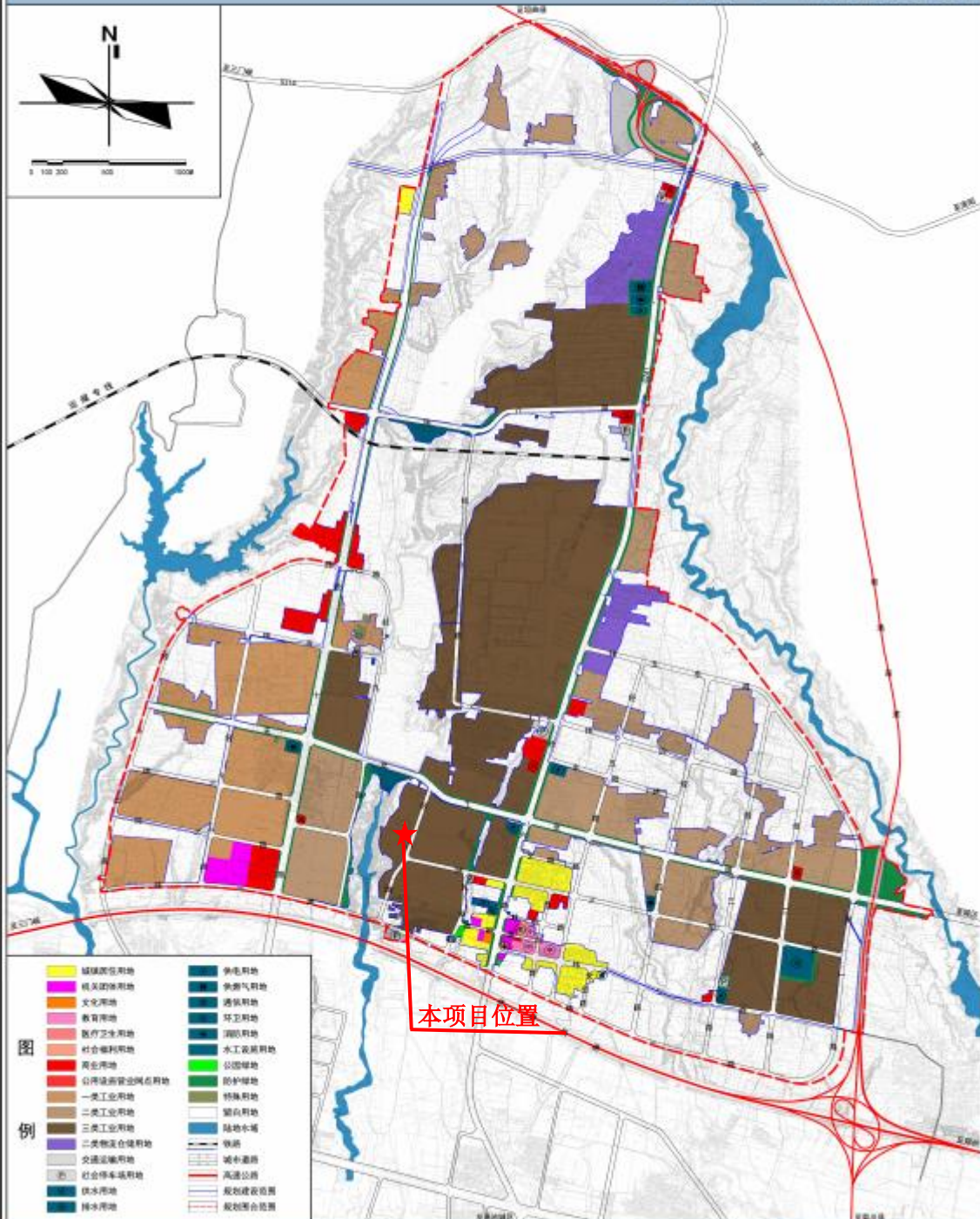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天坛园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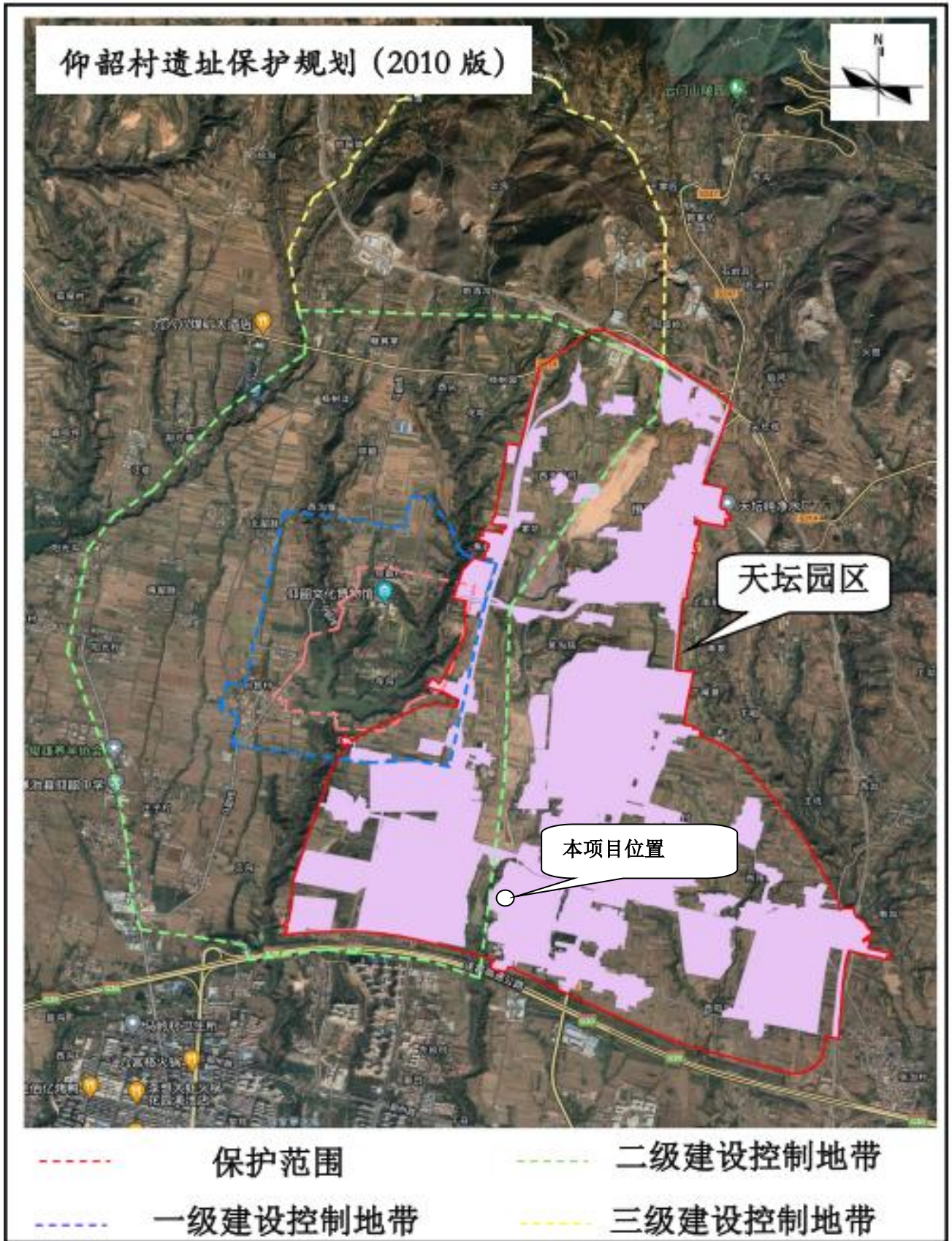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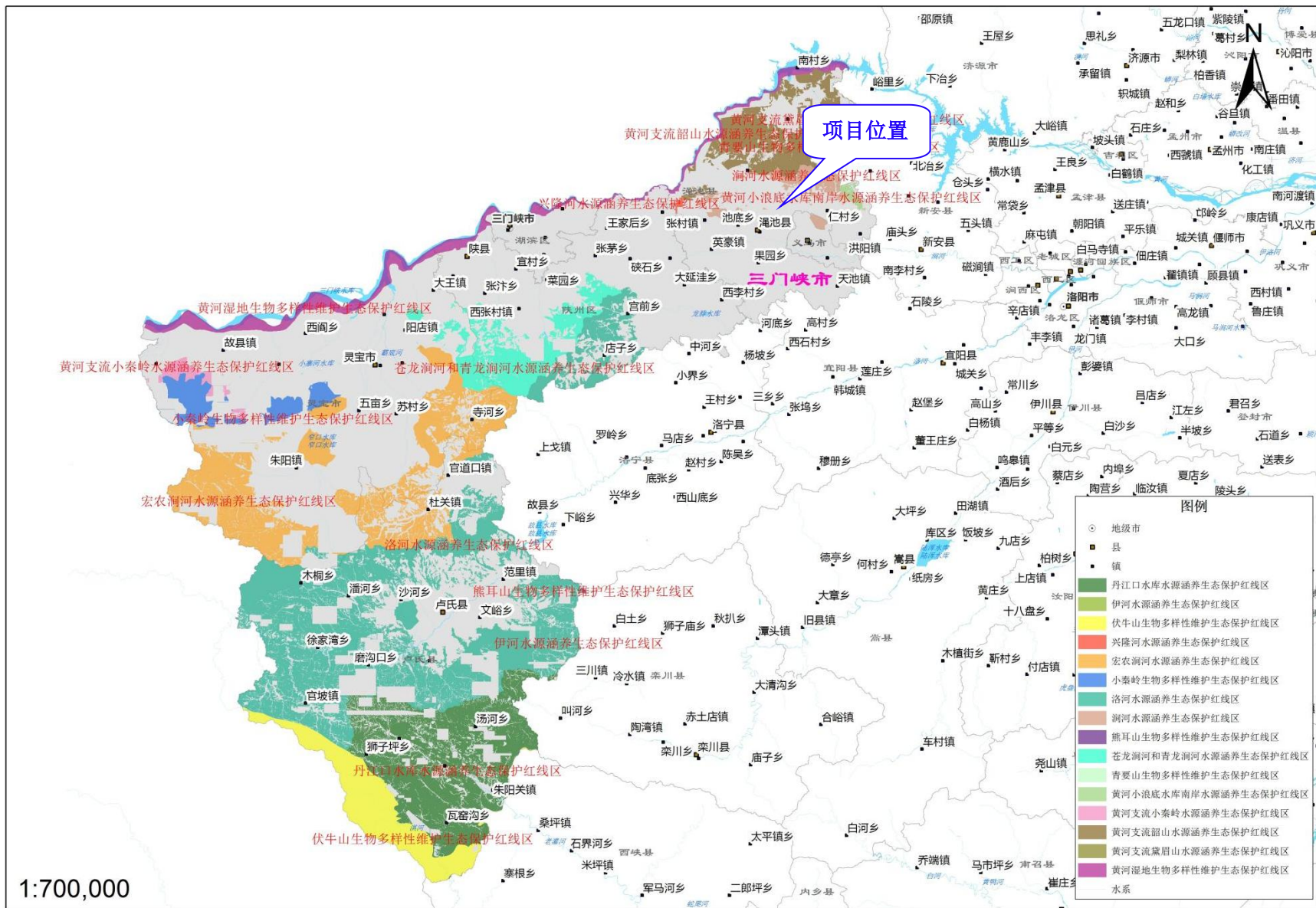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

图号:07

附图 5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仰韶村遗址保护规划图



附图 7 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成果图



附图9 项目与水源地理位置图



1.厂区东侧 园区道路



2.厂区南侧 荒地



3.厂区西侧 荒沟



4.厂区北侧 澧池县普田实业有限公司



5 厂区环境现状



6.厂区现有办公楼



7.厂区现有绿化



8.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200 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委托单位（盖章）：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2-411293-04-01-886994

项目名称：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221599105692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工业园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设计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产200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生产线6条。项目采用氢氧化物为主要原料，主要设备包含：搅拌机、晶化炉、洗涤线、干燥箱、纯水制备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流程为：配料、制浆、投料、晶化、洗涤、烘干、包装等。主要产品为高端导热填料，用于半导体导热材料、航空发动机导热复合材料等。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3000万元，新增税收200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九条第4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59910569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任彭华	住 所	澠池县天坛工业园
经 营 范 围	高温氧化铝(微粉)、铝酸钙粉、聚合氯化铝、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铝矾土的研发与生产销售,萤石粉、氢氧化铝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氟化盐购销。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审批意见:

三环监表[2012]67号

对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澠池县环保局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是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经过破碎、球磨、制粒、回转窑煅烧、冷却等工艺年产5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1万元;拟建厂址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区经七路南端路西,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澠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同意澠池县环保局意见,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可以做为项目环保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封闭料棚,不得露天堆放;传送皮带采用封闭式作业,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原料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回转窑采用义市气化厂管道煤气作为热源,回转窑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烟囱排放;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地理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用通过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澠池县第

澠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澠环审(2017)11号

关于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不定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于2017年4月24日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总投资15000万元，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通过破碎、球磨、制粒、回转窑煅烧、冷却等工艺年产5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编制完成，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

年11月27日以三环监表[2012]67号文予以批复。

二、该项目目前环保手续完备，各种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三、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情况，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了81.4%~81.6%，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环保设备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袋式除尘器（破碎车间）的除尘效率为98.1%。袋式除尘器（破碎车间）的除尘效率为97.4%。布袋除尘器（回转窑煅烧）的除尘效率为98.4%。

3、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m排气筒（回转窑煅烧布袋除尘器）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为 $24.0\text{mg}/\text{m}^3\sim 27.7\text{mg}/\text{m}^3$ ，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为 $5\text{mg}/\text{m}^3\sim 7\text{mg}/\text{m}^3$ ，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为 $122\text{mg}/\text{m}^3\sim 131\text{mg}/\text{m}^3$ ，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为 $122\text{mg}/\text{m}^3\sim 131\text{mg}/\text{m}^3$ ，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为

1.57mg/m³~1.74mg/m³，符合《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标准(烟尘: 30 mg/m³, SO₂: 100 mg/m³, NO_x: 300 mg/m³)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氟化物: 6.0 mg/m³)要求。破碎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为21.5mg/m³~24.8mg/m³，包装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平均为23.0mg/m³~24.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326mg/m³~0.344mg/m³，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9×10⁻⁴(L)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氟化物: 0.1 mg/m³)。

4、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西、南、北四车间外昼夜噪声测定值分别为55.5~58.3dB(A)、45.0~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SO₂) 0.02t/a，符合环评批复二氧化硫(SO₂) 0.02t/a的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
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自觉接受澠池县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澠池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日

澠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澠环审（2017）10号

关于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10万吨） 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一期10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于2017年4月24日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总投资15000万元，以钾长石为主要原料，通过破碎、球磨、包装设备年产20万吨不定型耐火材料（一期10万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编制完

式，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以三环审[2015]62 号文予以批复。

二、该项目目前环保手续完备，各种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有专人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运行正常。

三、根据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情况，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达到了 79.6%~81.7%，由此可知，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环保设备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袋式除尘器（球磨）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97.7%~97.8%，2#袋式除尘器（破碎）的颗粒物去除率为 97.3%~97.4%。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 验收监测期间，20m高排气筒（球磨）颗粒物排放浓

度为 $22.2\text{mg}/\text{Nm}^3\sim 28.5\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231\text{kg}/\text{h}\sim 0.319\text{kg}/\text{h}$ ，20m高排气筒（破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0.6\text{mg}/\text{Nm}^3\sim 55.4\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531\text{kg}/\text{h}\sim 0.644\text{kg}/\text{h}$ ，1#20m高排气筒（包装）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4\text{mg}/\text{Nm}^3\sim 27.4\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079\text{kg}/\text{h}\sim 0.100\text{kg}/\text{h}$ ，2#20m高排气筒（包装）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Nm}^3\sim 28.3\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070\text{kg}/\text{h}\sim 0.08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392\text{mg}/\text{m}^3\sim 0.4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由上表可以看出：该项目东、西、南、北四车间外昼夜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2.6\sim 57.2\text{dB}(\text{A})$ 、 $41.4\sim 46.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
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自觉接受澠池县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文件

三环渑局审〔2022〕10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关于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天坛工业园，中心坐标：经度 111 度 47 分 21.338 秒，纬度 34 度 47 分 28.175 秒。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表3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3.644t/a， NO_x 2.06t/a，颗粒物 1.33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如该项目批复 5 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2022年4月11日



附件七 验收意见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2日，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在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会议由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参加会议的有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等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三门峡市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原项目闲置原料库，1F钢架结构，占地面积2340m ² ，建筑面积2340m ² （78m×30m）。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球磨机（1#）、料仓、搅拌机、成型机、干燥室、2条梭式窑、颚式破碎机、锥式破碎机、均化料仓、球磨机（2#）、振动筛。	利用原项目闲置原料库，1F钢架结构。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球磨机（1#）、料仓、搅拌机、成型机、干燥室、2条梭式窑、颚式破碎机、锥式破碎机、均化料仓、球磨机	1台球磨机及3台振动筛暂未建设
	隧道窑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1F钢架结构，总高约11m，建筑面积2160m ² （120m×18m）。中部布设1条隧道窑（80m×3.5m×1.8m）。	暂未建设	隧道窑车间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西北部, 1F 钢架结构, 总高约 11m,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30m×20m), 主要储存氢氧化铝、滑石粉等原辅料, 各原材料分区存放 (高温氧化铝储存利用原项目成品库存放)。	暂未建设	原料库暂未建设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1F 钢架结构, 总高约 11m, 建筑面积 2000m ² (78m×25m)。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1F 钢架结构	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 2F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东南部, 2F 砖混结构	一致
	天然气减压站	位于厂区西南角绿化带内。	位于厂区西南角绿化带内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网络, 由园区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网络, 由园区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项目供水需求。	一致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在生产工程中全部蒸发,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 不外排。	生产废水在生产工程中全部蒸发,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 不外排。	一致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一致
	供热系统	利用华能电厂蒸汽	利用华能电厂蒸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球磨产生粉尘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 (1#) 排放。	球磨产生粉尘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 (1#) 排放	一致
		将梭式窑、隧道窑煅烧烟气引入干燥室利用余热, 利用后的干燥废气引至原项目回转窑废气治理设施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 后通过高 15m、内径 1.0m 排气筒 (2#) 排放。	通过集气管道引至废气治理设施 (覆膜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SCR 脱硝) 后通过高 15m、内径 1.0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破碎、均化产生粉尘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3#)排放。	破碎、均化产生粉尘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 (3#) 排放	一致
		二次球磨、筛分产生粉尘经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3#)排放。	二次球磨产生废气进入破碎、均化废气治理设施（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内径 0.6m 的排气筒（3#）排放	振动筛暂未建设，环保设施随主体设施建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在生产工程中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在生产工程中全部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回收再利用或外售，10m ² 一般暂存区一座。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回收再利用或外售，10m ² 一般暂存区一座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1 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和 2 个 0.5m ³ 的危废暂存桶暂存。	1 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和 2 个 0.5m ³ 的危废暂存桶暂存	
其他	环境风险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1 套。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1 套	一致
		危险标识、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器材、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器材、监测仪器。	危险标识、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器材、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器材、监测仪器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由云南绿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4 月 11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以《关于渑池县华远实业有

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滏局审[2022]10号）给予批复。2022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主要建设1条年加工生产2万吨铝基新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2022年3月15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滏池分局下达了《关于滏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的处理意见》，该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免于行政处罚。2025年8月项目一期内容建设完成。一期建设内容较环评相比，暂未建设隧道窑车间及原料库，现有规模占总规模的3/5。2025年9月，建设单位对项目一期工程所建内容进行了相关设备调试，各项设备运转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建设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141.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7.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所列设备为企业实际的主要生产相关设备，本次所提供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主要决定产能的生产设备隧道窑暂未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略有不同，现有规模占总规模的3/5，不属于重大变化。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车间布置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布局无变动。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实际核实，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工艺为梭式窑生产工艺，隧道窑暂未建设，隧道窑生产工艺暂未运营。项目梭式窑生产线筛分工序暂未建设，后期随隧道窑一同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实际核实，本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略有不同。项目一期工程振动筛暂未建设，筛分废气暂未产生，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暂未建设，后期随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对比，本次项目建设产品、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球磨粉尘；梭式窑煅烧废气，梭式窑煅烧废气收集作为干燥室热源，最终以干燥废气外排；破碎粉尘；均化粉尘；二次球磨粉尘。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将一次球磨工序所使用的球磨机进行二次密闭，球磨所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梭式窑煅烧废气收集作为干燥室热源，干燥废气引至废气治理设施(覆膜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SCR脱硝)后通过高15m、内径1.0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将颚式破碎出料口与锤式破碎进料口连接密闭，锤式破碎机出料口置于地下并安装集气管道，均化料仓产尘部位配备集气管道，破碎及均化工序所收集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对陶瓷球磨机进行二次密闭并配备集气管道，陶瓷球磨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次验收期间，破碎、均化及二次球磨工序所产生废气共用1台除尘器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陶瓷球磨机、搅拌机、破碎机、均化料仓各类风机等，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厂界噪声。另外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脱硫渣、废匣钵、废料渣、除尘灰、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原厂家回收或重复使用；脱硫渣外售给砖瓦等建材企业作为原料利用；废匣钵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作为原料利用；废料渣、除尘灰外售给刚玉企业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矿物油设置 1 间 5m²的危废暂存间和 2 个 0.5m³的危废暂存桶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7.3-7.4mg/m³，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范围分别为 4.7-4.8mg/m³、未检出、8.0mg/m³，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 7.5-7.6m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二氧化硫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耐火材料”B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1~55dB(A)、夜间:40~44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施肥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实际运行时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7.3-7.4mg/m³,排气筒(DA002)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范围分别为4.7-4.8mg/m³、未检出、8.0mg/m³,排气筒(DA00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7.5-7.6mg/m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mg/m³、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100mg/m³)。同时,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耐火材料”B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20mg/m³、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

由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值范围为0.329-0.370mg/m³,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Nm³)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1~55dB(A)、夜间:40~44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4、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脱硫渣、废匣钵、废料渣、除尘灰、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原厂家回收或重复使用；脱硫渣外售给砖瓦等建材企业作为原料利用；废匣钵外售给耐火材料企业作为原料利用；废料渣、除尘灰外售给刚玉企业作为原料利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矿物油设置1间5m²的危废暂存间和2个0.5m³的危废暂存桶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期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控制，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进行处置。

营运期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在验收过程中，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对照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在建设过程中变动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相比较，对生产没有影响，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增加，因此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本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

（六）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一期工程内容。

（七）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验收报告数据基本可信，内容较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九）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

收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较好地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原则上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 3、运营期间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耐火材料”B级企业指标要求实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淅川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	淅川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淅川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2025-12-01 15:20:47	2025-12-02 09:16:48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查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淅川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112215991056922

* 建设单位法人： 任彭华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富军 * 联系电话： 13525237566

固定电话（选填）： * 电子邮箱： 2366911290@qq.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河南省三门峡市淅川县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51202-0029）

* 项目名称： 淅川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411221-30-03-066570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本-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淅川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 项目坐标 经度:111.78943 纬度:34.79113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淅川分局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环评批复时间： 2022-04-11 * 环评审批文号： 三环淅局审〔2022〕10号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112215991056922001W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5-07-30

*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1.5

* 运营单位名称： 淅川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215991056922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淅川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112215991056922

* 验收监测单位： 河南中要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7MA9JYR4XSH

* 竣工时间： 2025-08-15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5-10-29 *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5-11-25 *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生态环境公示网 首次提交时间： 2025-12-02 09:16:48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21599105692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澠池县天坛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59910569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至2030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浚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期间,该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2#球磨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天,共1天
	回转窑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氧(量)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4次/天,共1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共1天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4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5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6	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污染源废气 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07.03	1#球磨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7.78×10 ³	8.4	0.065
		2	7.91×10 ³	9.1	0.072
		3	7.85×10 ³	8.8	0.069
		均值	7.85×10 ³	8.8	0.069
	2#球磨机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1	7.56×10 ³	8.6	0.065
		2	7.63×10 ³	8.9	0.068
		3	7.48×10 ³	8.2	0.061
		均值	7.56×10 ³	8.6	0.065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烟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 率 (kg/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1.07.03	回转窑排 气筒出口	1	7.15×10 ⁴	3.2	4.6	0.229	6	9	0.429	20	28	1.43	18.9
		2	7.12×10 ⁴	2.8	4.4	0.199	8	12	0.570	22	34	1.57	19.1
		3	7.13×10 ⁴	2.3	3.8	0.164	7	12	0.499	23	39	1.64	19.2
		均值	7.13×10 ⁴	2.8	4.3	0.200	7	11	0.499	22	34	1.57	/

备注: 基准氧含量 18%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备注
2021.07.03	08:00~09:00	上风向 1#	0.210	多云, 气温 21.3℃~30.5℃, 气压 98.4kPa~98.8kPa, 北风, 风速 1.5~2.9m/s
		下风向 2#	0.246	
		下风向 3#	0.325	
		下风向 4#	0.289	
	10:00~11:00	上风向 1#	0.206	
		下风向 2#	0.248	
		下风向 3#	0.324	
		下风向 4#	0.351	
	14:00~15:00	上风向 1#	0.198	
		下风向 2#	0.294	
		下风向 3#	0.278	
		下风向 4#	0.306	
	16:00~17:00	上风向 1#	0.204	
		下风向 2#	0.296	
		下风向 3#	0.315	
		下风向 4#	0.288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1.07.03	东厂界	55	44
	南厂界	56	45
	西厂界	56	44
	北厂界	57	43

受控编号: 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 YLJC2108205Z

六、检测人员

衡填、聂亚统等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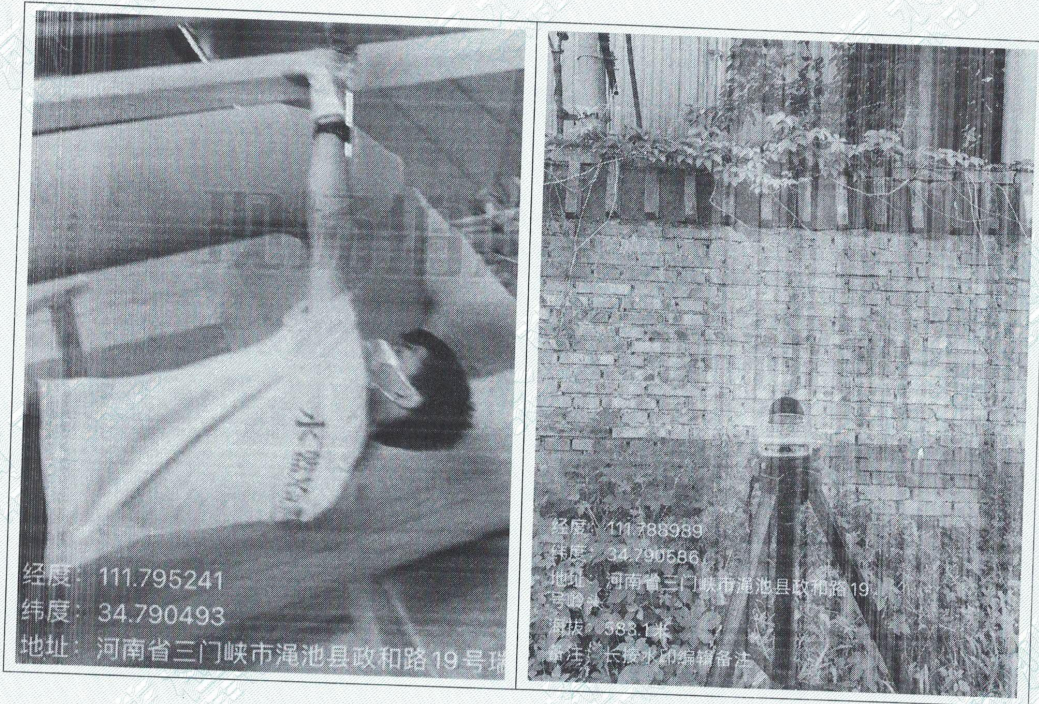
盖

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报告结束

附图





ZTJC-2025-TF-005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ZTJC250A1301020

类别: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
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渑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邮编：471000

一、概述

项目名称	澧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华远实业铝基新材料改建项目（一期）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澧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满天、罗渊博等	分析人员	孙玉珂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1#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2#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3#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4次	滤膜完好不掉渣、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1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025.10.13	1	2.91×10 ³	7.3	0.0212
		2	2.87×10 ³	7.7	0.0221
		3	2.96×10 ³	6.8	0.0201
		均值	2.91×10 ³	7.3	0.0211
1#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025.10.14	1	2.85×10 ³	7.9	0.0225
		2	2.90×10 ³	7.5	0.0218
		3	2.95×10 ³	6.9	0.0204
		均值	2.90×10 ³	7.4	0.0216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2#废气治 理设施出 口	2025.10.13	1	1.04×10 ⁴	4.3	4.6	0.0447	未检出	/	/
		2	1.01×10 ⁴	3.9	4.7	0.0394	未检出	/	/
		3	1.07×10 ⁴	4.7	4.9	0.0503	未检出	/	/
		均值	1.04×10 ⁴	4.3	4.7	0.0448	/	/	/
2#废气治 理设施出 口	2025.10.14	1	1.09×10 ⁴	3.7	4.6	0.0403	未检出	/	/
		2	1.06×10 ⁴	4.1	4.7	0.0435	未检出	/	/
		3	1.03×10 ⁴	4.5	5.0	0.0464	未检出	/	/
		均值	1.06×10 ⁴	4.1	4.8	0.0434	/	/	/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kg/h)	含氧量%
				实测值	折算后		
2#废气治 理设施出 口	2025.10.13	1	1.04×10 ⁴	7	8	0.0728	18.2
		2	1.01×10 ⁴	6	7	0.0606	18.5
		3	1.07×10 ⁴	8	8	0.0856	18.1
		均值	1.04×10 ⁴	7	8	0.0730	18.3
2#废气治 理设施出 口	2025.10.14	1	1.09×10 ⁴	6	8	0.0654	18.6
		2	1.06×10 ⁴	6	7	0.0636	18.4
		3	1.03×10 ⁴	7	8	0.0721	18.3
		均值	1.06×10 ⁴	6	8	0.0670	18.4

备注: 折算浓度以基准氧含量为 18% 计算。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025.10.13	1	2.19×10 ³	7.6	0.0166
		2	2.13×10 ³	8.0	0.0170
		3	2.24×10 ³	7.3	0.0164
		均值	2.19×10 ³	7.6	0.0167
3#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025.10.14	1	2.15×10 ³	7.2	0.0155
		2	2.20×10 ³	7.5	0.0165
		3	2.26×10 ³	7.9	0.0179
		均值	2.20×10 ³	7.5	0.016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10.13	第一次	上风向	0.276	多云转晴, 平均温度 15.5℃, 平均气压 101.7kpa, 西北风, 风速 1.5~2.2m/s
		下风向 1#	0.329	
		下风向 2#	0.326	
		下风向 3#	0.316	
	第二次	上风向	0.257	
		下风向 1#	0.319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34	
	第三次	上风向	0.267	
		下风向 1#	0.346	
		下风向 2#	0.342	
		下风向 3#	0.361	
	第四次	上风向	0.272	
		下风向 1#	0.369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21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10.14	第一次	上风向	0.252	多云, 平均温度 14.0°C, 平均气压 101.9kpa, 东南 风, 风速 2.7~3.5m/s
		下风向 1#	0.337	
		下风向 2#	0.340	
		下风向 3#	0.345	
	第二次	上风向	0.273	
		下风向 1#	0.333	
		下风向 2#	0.319	
		下风向 3#	0.320	
	第三次	上风向	0.275	
		下风向 1#	0.370	
		下风向 2#	0.331	
		下风向 3#	0.320	
	第四次	上风向	0.248	
		下风向 1#	0.366	
		下风向 2#	0.317	
		下风向 3#	0.350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10.13		2025.10.14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东厂界	52	42	53	42
南厂界	51	40	52	41
西厂界	53	41	54	42
北厂界	54	43	55	44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王慧 审核人: 李博 签发人: 葛伟平

签发日期: 2025.10.17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22120001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渑池县	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现有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推进尾矿（共伴生	1、“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推进尾矿（共伴生

				<p>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p> <p>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p>
--	--	--	--	---	--	--	---------------------

						<p>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12210262	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澠池县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1、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87- 2021)。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12310001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渑池县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链补链项目入驻，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单独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

					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	--	--	---	--	--	--

附件 8：确认书

确 认 书

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高纯单晶无机导热粉体材料产业化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澠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